

對象：

1. 通報個案，但**檢疫陰性**、且符合解除隔離者
2.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**(採檢報告還沒出來)**
3. **3/19 前**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**第一級或第二級**國家旅遊史者

自主管理

- * 14 天
- * 負責單位：衛生主管機關
- *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58 條、67 條、69 條

* 監測方式：

1. **無症狀者**：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**延後**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口罩；每日早晚量體溫。
2. **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身體不適者**：
 - 2-1 確實配戴醫療口罩並儘速就醫。
 - 2-2 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 - 2-2 返家後，也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交談時應與他人保持距離。
3. **對象 2 於採檢後返家**，接獲通知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4.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，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
5. **出現不適症狀者**，撥打防疫專線 1922。

對象：**3/20 後**具國外旅遊史

居家檢疫

- * 14 天
- * 負責單位：地方政府民政局 / 里長或里幹事
- *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/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新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

* 收到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。

* 監測方式：

1.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每日健康關懷(電訪)並記錄健康關懷表。
2. 不得外出(留家中或指定地點)，不得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3. **有症狀者**：將送指定醫院採檢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
4. **未依規定者**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強制安置。

對象：確定病例**接觸者**

居家隔離

- * 14 天
- * 負責單位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- *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/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新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

* 會收到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

* 監測方式：

1.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並以手機電子監控。
2. 不得外出(留家中或指定地點)，不得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3. **有症狀者**：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
4. **未依規定者**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強行安置。

對象：確定病例者(陽性)

醫院負壓病房

